## 

## 尖政复决字〔2022〕01号

申请人: 卓巴, 住所地: 青海省尖扎县昂拉乡牙那东村 牙那东三社 7 号。

被申请人:尖扎县公安局昂拉乡派出所,住所地:尖扎县昂拉乡措加村,法定代表人:华旦端智,系该派出所所长。

申请人卓巴因不服被申请人尖扎县公安局昂拉派出所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做出尖公(昂)行罚决字〔2022〕10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受理。本机关依法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认为尖扎县公安局昂拉乡派出所 2022 年4月14日作出尖公(昂)行罚决字〔2022〕10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行为人仅有周拉加、本加二人,且仅对第三人周拉加、本加进行了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遗漏了违法行为的共同参与人夏吾仁增,该行政处罚认定事实不清,应当对共同参与人夏吾仁增进行相应处罚。申请要求依法撤销 2022年4月14日作出的尖公(昂)行罚决字〔2022〕10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对本案其他违法行为人夏吾仁增(系违法行为人周拉加之子)作出处罚。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了下列材料:(1)行政复议申请书

一份; (2) 尖公(昂)行罚决字〔2022〕10018 号《行政处罚 决定书》一份(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 当事人卓巴所述案件, 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我所经办案件"2.15 殴打他人案",报案记录显示,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尖扎县昂拉乡牙那东村,报警人本加等人到 姐姐俄果家中帮忙念经期间,与其姐夫卓巴因琐事发生争执, 并发生肢体冲突。此案件受案后,由于违法情节轻微,卓巴 又不愿做伤情鉴定,因此经我所民警、昂拉乡党委政府、司 法、村两委等部门共同商议,决定联合调解处理,但因当事 人卓巴无法接受调解商议的赔偿金额, 且其本人要求赔偿数 额过多 (周拉加、本加等每人需对其赔偿两万元),遂前期 调解失败。我所民警在前期接警处置、走访调查、传唤询问 过程中,根据周拉加、本加、夏吾仁增、卓巴等涉案人询问 笔录、当事人卓巴伤情照片为依据,认为周拉加、本加两人 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清楚,两人对于自身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 定,对违法行为人周拉加(男,43岁)、违法行为人 本加(男,37岁)两人给予各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两 人罚没款已于2022年4月17日缴纳。

我所知晓当事人卓巴在其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诉求后,高度重视此复议情况,立刻召集办案民警进行案件复盘核查,经翻阅卷宗、充分研讨,一致认为:一是卓巴本人认为周拉加之子(夏吾仁增)在案发现场也动手向其撕扯、殴打,具

有殴打他人违法行为,希望同周拉加、本加一并处罚;经我所复盘调查,此案件所掌握证据证言,不足以证明夏吾仁增具有违法行为,遂无法判定其是否具有殴打他人行为,属证据不足;二是当事人卓巴认为,其家中有财产(家具和墙面被砸坏)损坏,均因殴打行为所致,希望获得赔偿。经我所调查考证。对其家中柜壁进行时问段前后对照,认为其家中柜壁表面凹痕于2022年2月11日就已存在,掉落的柜壁门在前期早已存在倾斜不对称现象,而案发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因此当事人卓巴所述"家里的家具和墙面被砸坏"事实不清,无从考证。因此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本机关审查,查明相关事实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 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 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之规定,本案第三人周拉加、本加到姐姐俄果家中帮忙念经期间,与姐夫卓巴因琐事发生争执,并发生肢体冲突,违法情节轻微,且卓巴不愿做伤情鉴定。据此,本案属于亲友之间因纠纷引起,且伤害后果较轻。尖扎县公安局昂拉派出所据此认定"情节较轻"情形,对第三人周拉加、本加处以伍佰元罚款的行

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2.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本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夏吾仁增具有违法行为,且申请人卓巴要求对其他违法行为人夏吾仁增进行处罚也并未提供相应证据,据此,被申请人未对夏吾仁增进行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尖扎县公安局昂拉派出所作出的尖公 (昂)行罚决字〔2022〕10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无 不当。

本机关认为: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案被申请人尖扎县公安局昂拉派出所作出的尖公(昂)行罚决字〔2022〕100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驳回申请人卓巴要求的复议申请。

申请人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尖扎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31 日